

我的朋友阿瑟有一种感官主义倾向,注重日常起居的感性知觉。平日,我们一帮一伙的朋友聚会,只要有美酒、佳肴、靓女,他定是要出席的;而我,每每总是更关心聚餐中的交谈是否有意思,是否有点质量,至于美味倒居其次。

阿瑟常常嘲笑我不懂得生活,说一个“品”字胜过所有的交谈。譬如啤酒,那第一口冰凉的麦香进入口腹之中顺流而下的美妙,是任何“精神”无可替代的;譬如葡萄酒,他喝十年以上法国的抑或欧洲某几个国家的,黄酒也得是古越龙山8年以上的才算起点,那种融化在口中的醇厚以及浸润肺腑的四溢芳香,让人品尝到岁月与光阴的无穷曼妙。譬如美食,他偏好日餐的精致与清淡,清淡是一种至高境界,与浓香厚重的大菜带给人的强烈夺人的口感不同,清淡中“素本”的意境是和身体融合为一的。至于俊男靓女,则是视觉神经的妙境,用不着加入交谈这种“形而上”成分。

对于葡萄酒以及日餐的爱好,我与阿瑟是相投的。但对于感官至上的价值观我始终存有保留,依然认为精神活动的参与是聚餐的一个最重要的内容。

前几天,看到严歌苓的一个谈话,大意是,我们的传统是非常注重感官的,面对高度的理性享受不太习惯

更高境界呢?也未可知。

记得上世纪80年代海子曾写: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周游世界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这样的蕴含精神的“物质”我喜欢,这样的拥有高度的理性参与的“感官”我喜欢。这也是我始终不能完全陶醉于当今的物质主义幸福潮流的重要缘由。

一场人生亦如一场盛宴。倘若把感官和理性围成一个圆的话,那么太多太多的缺失了“理性享受”的感官主义人生,其实是缺失了一半享受的半场人生。

在我们身边,越来越多的半场人生正在上演,越来越多的国人正在努力摒弃与文化相关的理性享受,轻装前进,奔向“钱”方。一个不读书的、日渐丧失理性享受的民族,将是丧失个人批判能力和创造能力的民族,将是一个愚昧浅薄的民族,这早晚成为我们国民素质的最重要的隐患!

半场人生

陈 染

(譬如读书等)。她还举例说,我们的舌头能分辨各种各样的质感,比如海参的质感和海蜇的质感,那种舌头和牙齿相碰撞产生的一瞬间的感觉,我们有发达的感官来区分。我们整个东方更容易沉溺于感官,而西方人则不能体会吃海参海蜇这种没滋味食物的妙趣。

我觉得她说得非常道理,这使我第一次从感官享受与理性享受这个角度看待问题。

当然,我并不是以为这完全是东方人与西方人的差异,主要还应该算是个体的差异吧。我们中国的哲学向来有“见物思物”、“见物思理”之说,前者也即是阿瑟向往的见鸟说鸟、见花说花、见有形说有形;后者,也即是我向往的见有形思无形之太极,见一物思一物之理,见万物思万物之理,见形下之物,思形上之理。

我想,这大致就是我和阿瑟们在餐桌上的不同“偏好”。

也许是我积年的写作习性,也许是多年的读书生活带给我的理性享受的惯性,我的理性享受的神经变得格外发达,甚至超出了我的感官享受。那么,我也在想,这是否意味着我作为一个感官的人的退化呢?而现实中的嘻哈阿瑟,是否早已谙熟一切、了然于怀,在浑然不觉之中已经抵达了“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的

我的朋友阿瑟有一种感官主义倾向,注重日常起居的感性知觉。平日,我们一帮一伙的朋友聚会,只要有美酒、佳肴、靓女,他定是要出席的;而我,每每总是更关心聚餐中的交谈是否有意思,是否有点质量,至于美味倒居其次。

阿瑟常常嘲笑我不懂得生活,说一个“品”字胜过所有的交谈。譬如啤酒,那第一口冰凉的麦香进入口腹之中顺流而下的美妙,是任何“精神”无可替代的;譬如葡萄酒,他喝十年以上法国的抑或欧洲某几个国家的,黄酒也得是古越龙山8年以上的才算起点,那种融化在口中的醇厚以及浸润肺腑的四溢芳香,让人品尝到岁月与光阴的无穷曼妙。譬如美食,他偏好日餐的精致与清淡,清淡是一种至高境界,与浓香厚重的大菜带给人的强烈夺人的口感不同,清淡中“素本”的意境是和身体融合为一的。至于俊男靓女,则是视觉神经的妙境,用不着加入交谈这种“形而上”成分。

对于葡萄酒以及日餐的爱好,我与阿瑟是相投的。但对于感官至上的价值观我始终存有保留,依然认为精神活动的参与是聚餐的一个最重要的内容。

前几天,看到严歌苓的一个谈话,大意是,我们的传统是非常注重感官的,面对高度的理性享受不太习惯



僻室笔记

真是一种喜出望外的感觉。《文艺报》一位尚未谋面的编辑明江发来一则手机短信,告知我的《日子》获得首届“蒲松龄短篇小说奖”。其时我正在集中阅读柏杨先生即将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沉浸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台湾底层社会各种职业劳动者痛苦不堪的挣扎吁叹的氛围里,获得这个喜讯,竟然好一阵儿转换不过情绪来。许久,不由得“唧呀”一声自吟。

我确实很感动。最直捷的第一心理反应是,这个短篇小说写作和发表至今整整7年了,在当今潮水般一波迭过一波的文学节奏里,不足七千字的《日子》,能够不被淹没沉底,还能被推举到首届“蒲松龄短篇小说奖”评委们的案头(我至今尚不知推荐者是哪家团体或某个个人),还能入得各个评委的法眼(同样至今不知一位评委的名字),作为作者真是意料不及的欣悦和颇深的感动了。这来自我对创作的自始至终不渝的理解,无论篇幅或大或小的小说,抑或散文随笔,写作完成后的唯一心理企盼,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和呼应,认可的范围越大呼应的声音越响,我的生命的意义就获得最踏实的自信了,完全不在乎吃什么好穿什么不好血脂高了低了或肥了瘦了的事项了。我很尊重“我的作品是写给自己看的”的话,包括记不得谁说过的“我的小说是写给几十年一百年后的读者看的”。作家的写作心态和对创作的理解,各各不同,也不可能相同,

村居杂诗

沈善钧

纷纷事毕爱秋凉,移榻前村对月光。多谢翁邻情意厚,摘来山果劝人尝。

九华山古十景(上)

潘华敏 篆刻



之一景:化城晓钟



之二景:天台晓日



之三景:舒潭印月

作文前想起第一堂课上陆谷孙老师简朴的开场白:“关于莎士比亚,想必在座各位多少都有所了解,我们这就直接读剧本,《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一场……”在此允我戏拟一下陆老师的口吻:关于陆谷孙教授在莎界的熠熠名声,想必无需赘言了吧,就让我直入主题。

这学期,陆老师与谈峥老师合作为英语系研究生开课讲莎剧,陆老师讲前六次课,精读《哈姆雷特》。课程虽冠以“莎士比亚批评”之名,陆老师的授课内容似乎与“批评”二字无多关涉,而正是这“不涉评论”的讲课方式,着实让我舒了一口气。自打前几个月绞尽脑汁炮制了一篇文章论文,我就患上了“文学理论恐惧症”。怕就怕还未尝到莎剧的甜头,就被那些名目繁多的理论噎坏了牙,从此一见莎翁便畏惧三分,产生逆反。幸而陆老师大旗一挥,赶走了诸如“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后殖民主义”、“后现代”等路障,推门直入莎剧殿堂。

陆老师希望听到学生的教学反馈,于是我在课后发去一封邮

件,说由老师领着细嚼慢咽精读一个剧本,远胜过不求甚解地囫圇吞下十部莎剧。韩愈不是在《进学解》中说过么:“沉浸郁郁,含英咀华。”抽二十分钟读英国兰穆弟在《莎翁乐府本事》中对《哈姆雷特》的简述,用两个半小时看1948年劳伦斯·奥利维尔拍的《王子复仇记》,或坐上半天,浮光掠影地翻一遍原文剧本,恐怕都难以真正体会到莎翁的精妙。想要品尝16—17世纪莎翁酿出的琼浆玉液,还有赖穷纤入微的细品精读。陆老师很快回了我一封信,大意是感谢学生对‘哈姆雷特特写’讲课方式的美言,说他每每有机会讲授莎剧,便沉浸其中,穷根究底,忘情忘形,似乎不能与学生分享莎剧的精妙便罪不可追。就这样,读了几十年莎剧的陆老师带着我们这帮对莎剧之美“心向往之”的小朋友深入玩味。一个音,一个词,一句话,有双关,存典故,溯源头,何等意境,怎样效果,那些我们自己读剧时一眼扫过而似懂非懂的块块垒垒全都凸现出来了。这不,《哈》剧第一幕第一场

400年前,上海最有名望的家族,是“閹老”徐家。徐光启住在城里乔家浜,三进大屋,最后一进是一排九间的楼房,人称“九间楼”。徐家是“望族”,但不能称“富豪”。明末上海首富是坐拥豫园的潘家,潘家占北城的一大片,比较起来,徐家只有南城一隅,所以人称“潘半城,徐一角”。徐光启是明末的“廉吏”、“忠臣”。清朝人修《明史》,称他是“盖棺之日,囊无余资。”意思是家境窘迫,死后没有余钱安葬。徐光启死后多年才下葬,在徐家汇的陵墓造得很逼仄,就是这原因。徐光启的名声是“文豪”,不是“富豪”。提到徐光启,人们想到的是他和意大利人利玛窦一起翻译《几何原本》,还有中西文化交流重镇“徐家汇”。

上海有天主教,自徐光启始。1608年,徐光启请来了意大利人郭居静,为自己的父亲举行天主教葬礼。这是上海人初见“西洋人”,第一次竖起“十字架”,第一次用肃穆的“祷告”代替披麻戴孝的“哭孝”。据说那一天,徐家有二百多个亲眷朋友受洗礼。关于上海的第一座教堂,有二种说法。一种说法是1637年,意大利神父潘国光,用

了徐家的宅第做教堂,就在“九间楼”里。另一种说法是1640年,徐光启四孙女玛尔第纯嫁入豫园潘家,在她的资助下,潘国光买下了潘家在安仁街东面的豫园“世春堂”,改建成上海第一座教堂,定名为“敬一堂”。

入教前,徐光启的独生子徐骥生养的都是女儿,不能接续徐家的香火,他想过自己娶妾生子。入教后,徐骥连续得了五个儿子,子孙满堂,人丁兴旺。徐光启墓前,有五个孙子陪葬,上海的徐家汇、董家渡,住了众多徐氏后裔,松江、青浦、奉贤、川沙,也都有徐家的子孙。徐氏后人,很多在文化、教育和科技领域声名卓著。

清末民初,徐氏有一偏支崛起于上海,那就是嫁给美国卫理公会华人传教士宋耀如的倪桂珍及其儿女们。倪桂珍的母亲出自徐家,按各种资料:倪桂珍的父亲倪蕴山是圣公会的牧师,徐家的塾师,被招为女婿。倪蕴山有三个女儿,两个姐姐分别嫁给了从波士顿回来

的留美学生牛尚周和温秉忠。牛、温和宋耀如在波士顿相识,经他们撮合,宋耀如和上海裨文女塾学生倪桂珍要好。宋倪结合,生育庆龄(适孙中山)、霭龄(适孔祥熙)、美龄(适蒋介石)三姐妹,子文(任行政院长)、子良(掌金融业)、子安(从事实业)三兄弟。

2003年,徐汇区政府新建“徐光启纪念馆”,在我们几个徐光启研究者的收集和建议后,蒋中正题“科学导师”(1933),及宋子文、孔祥熙、孙科的题字,被收入碑刻集林。

1962年,台北出版蒋中正题《徐文定公家书墨迹》,宋美龄序称“外王母徐太夫人乃文定公第九世女孙”。还有,听宋庆龄一口地道本地话,都让人记起“宋氏王朝”的一支源头确在上海徐家。徐氏和宋氏,不止是一脉相承的血缘联系,还有他们和西方文化的密切关系。400年的中西文化交流,是我们观察上海历史的一个重要视角。徐、宋两家族,半部上海史。

明请读一篇《徐光启与徐家汇》。

徐宋两家族,半部上海史

李天纲

这是常识。我却是写给读者看的(自我欣赏那是无需再说的事),而且是首先多给同时代的读者看。

这种写作心态,还是出于我对创作的理解,我对过去的生活不断回嚼,也对正在行进着的生活不断发生的新感受,达到某种自以为是独自独有的体验的时候,就生发出一种创作和表述的欲望。而当一个或大或小的新作完成,我总是改变不了那种忐忑不定的心情,担心我的这种体验和对体验的表述形式,能否得到读者的呼应和认同?在我看来,读者对某个作品的冷漠,无非是这作品对生活开掘的深度尚不及读者的眼里功夫,或者是流于偏狭等等,自然还有艺术表述的新鲜和干净。当下乡村生活题材的各种艺术品不计其数,一个短篇小说《日子》能否引发读者的阅读兴趣,确凿是我刚刚写成时的心理疑虑。我在《日子》里所表述的那一点对乡村生活的感受和体验,在《人民文学》和《陕西日报》先后发表后,得到了颇为热烈的反应,尤其是《陕西日报》这种更易于接触多个社会层面读者的媒体。我看了《陕西日报》关涉这篇小说的读者来信,回到原下的屋院,对着月亮痛快淋漓地喝了一通啤酒。

7年后的今天,在我的短篇小说里算是少数几篇篇幅最小的《日子》,能被首届“蒲奖”相中,又是另一番心理感动和鼓舞了,也潮起我尤为喜欢的短篇小说的写作兴致和信心了。

意外的欣慰和感动

陈忠实

开头古堡垛墙上守夜哨兵仅25行的对话就讲了半节课,“吾王万岁”,“耗子全无动静”,一段看似平淡无奇的对白变得丰润饱满,我们连打寒噤的同时,回味无穷,兴许从此记得一辈子。

陆老师讲《哈》剧提倡熟诵。其一是放声读剧本,吟读之间,诗文的五音六律悉数毕现;其二便是记忆。陆老师屡次强调,背诵莎剧经典段落和句子虽对当下考“寄”考“托”没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却是一个永久的“internal clockwork(内嵌时钟)”,对日后提高英语节奏感定然大有裨益。“即使是用于懒祭也有用嘛”,讲到哈姆雷特“生存还是毁灭”那段经典独白时,陆老师狡黠一笑,透露了一个小插曲。当年他曾以首席翻译的身份随上海市市长出访香港,交谈时港督引用了“the slings and arrows of outrageous fortune(命运的暴虐和毒箭)”一句,陆老师当即便接过这句话背了下去。“市长这下可得意了,逢人便说‘看我们的翻译多有本事’,他哪里知道港督引的那句恰

撞上了我的枪口,是正中下怀啊!”我们学生在下面听得哈哈大笑。笑归笑,倒还真煞有介事地背了起来。某次上课,我“抢”到一个背诵机会,登台表演后从陆老师处获赠一本“恶搞”莎士比亚的Reduced Shakespeare(《两语三言话莎翁》),外加50元的西点券。回寝室后,我向同室的法语系同学炫耀,惹其欣羡不已:“为什么给我们上《波德莱尔精读》的老师就不实行这样的政策呢?”

这周三下午去六教听陆老师本学期最后一次讲《哈姆雷特》。回想陆老师上第一堂课那阵,九月的暑气还未退去。待陆老师声如洪钟,滔滔不绝地讲完两节课后,背上的衬衫已被汗水浸湿。眼下,正值十月小阳春,燥热已散,在这样可人的时节静下心来听听《哈姆雷特》真是不亦快哉,料想陆老师此季讲《哈姆雷特》也格外惬意吧。看着他讲完课,揣着书本,端起水杯,走出六教,融入秋日午后饱满和暖的阳光,我突然想起,当年陆老师代表中国大陆第一次参加国际莎士比亚研讨会以《逾越时空的哈姆雷特》一文发言时,应该还是檀郎翩翩吧,不知如今年近古稀的他,再讲哈姆雷特,会是怎样心情。

影响人一生的小事

陈 勇

每个人的一生中,都会经历无数小事,这些小事往往从我们身边擦肩而过,飘然而去。然而,有些小事却会影响人的一生。

贝聿铭小时候看见南京路上正在建一座新高楼,那就是国际饭店,据说要建24层。这怎么可能呢?年幼的贝聿铭不相信可以盖那么高的楼,于是每个星期六都跑去看。看着它越建越高,终于成为当时亚洲的最高楼。这在贝聿铭的心里埋下了“一颗种子”:我将来要是能建造这么高的大楼该多好啊!之后,他一生都在为童年时的这个梦想而奋斗,终于成为世界著名建筑设计大师。

美国女国务卿赖斯,其奋斗史颇有传奇色彩。赖斯小的时候,美国的种族歧视还很严重。赖斯10岁时全家到首都游览,却因身份是黑人,不能进入白宫参观。小赖斯倍感羞辱,凝神远望白宫良久,然后回身一字一顿地告诉父亲:“总有一天,我会成为那房子的主人!”为了实现她心中的理想,她数十年如一日,积累知识,增长才干。她除母语外,还精通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她考进丹佛大学拿到博士学位;26岁时,她已经是斯坦福大学最年轻的教授,随后出任斯坦福大学历史上最年轻的教务长。并于2004年11月10日被布什总统提名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黑人女国务卿。

名人与普通人之间并没有绝对的距离。

